

《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建设规范》

标准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1 任务来源

宁夏贺兰山东麓是世界公认的最适合酿酒葡萄栽培的地区，被誉为“中国酿酒葡萄种植最佳生态区”，被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评为世界葡萄酒“明星产区”。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强葡萄与葡萄酒质量监管、完善质量标准、保护产区品牌、规范市场营销、拓展市场空间为重点，创新运行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贺兰山东麓葡萄与葡萄酒质量标准体系、品牌保护体系、质量追溯体系、市场流通体系，推进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本课题组于2022年3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宁夏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建设规范》的立项申请并获批，由申请单位宁夏食品检测研究院组织实施，开展了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枸杞和葡萄酒质量安全））、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主要起草人：吕毅、马桂娟、汤丽华、杨建兴、张学玲、王劲松、葛谦、崔萍。

1.2 主要工作过程

1.2.1 成立标准制定工作组

接到标准起草任务后，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确定了本标准参与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枸杞和葡萄酒质量安全））、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管理委员会。

1.2.2 查阅相关国内外标准及文献

在制定本地方标准之前，首先查阅了国内外关于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建设规范的相关标准、当前国内外的研究进展，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总结分析，从中理清思路。详细情况及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如下标准和文献：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GB/T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建标 186 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院、所）建设标准

1.2.3 确定方案

本标准建立宁夏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建设规范，对宁夏葡萄酒检测体系进行研究，规范宁夏葡萄酒检测体系、三级检测网络（国家级、自治区级葡萄酒检验检测中心为龙头，区域级（闽宁葡萄酒检测中心）为骨干，企业葡萄酒检测实验室为补充的各级检测网络所具备的技术能力要求、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及管理体系等内容。

1.2.4 标准进度

经过市场调研及反复论证，于2022年6月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宁夏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建设规范》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面向全国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经过实地论证，形成送审稿。

2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的依据

2.1 标准的编制原则

根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

则》进行本标准的编制工作。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同体系标准及相关的各种基础标准以及配套使用的取样、试剂规格等标准相衔接，遵循了政策和协调统一性原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力求做到：技术内容的叙述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的构成严谨合理；内容编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

2.2 标准的研究背景

宁夏贺兰山东麓是世界公认的最适合酿酒葡萄栽培的地区，产区资源禀赋得天独厚，被誉为“中国酿酒葡萄种植最佳生态区”。宁夏葡萄酒产业已成为宁夏扩大开放、调整结构、转型发展、脱贫促农增收的重要产业。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时，都对宁夏葡萄酒产业给予充分肯定并寄予殷切期望。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建设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政策机遇，以葡萄酒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葡萄酒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技术研发推广体系，推动葡萄酒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品牌化发展，将宁夏贺兰山东麓打造成闻名遐迩的“葡萄酒之都”，成为中国葡萄酒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葡萄酒+”融合发展的创新区、生态治理的示范区以及“一带一路”交流合作和宁夏对外开放的平台。

宁夏的葡萄酒产业虽然具有较强的产业资源优势，但在标准体系的建立相对还比较薄弱，葡萄酒风险预警体系不健全，许多技术标准存在空缺，质量控制指标和检测技术滞后，各个部门的职能责权分工存在交叉、衔接合作存在漏洞，造成葡萄酒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对葡萄酒行业的持续发展是不利的。同时，葡萄酒产业的发展具有区域性特点，缺乏相应的国家标准，尤其是在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建设方面缺乏相应的国家标准作为指导，各个产区也是结合区域特点制定适合自己的标准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关于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质量监管品牌保护及市场规范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通知》中都对贺兰山东麓葡萄与葡萄酒质量特征及体系建设方面相关标准的制定提出了相关要求。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用好两个“国字号”平台，加快推进宁夏葡萄酒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把贺兰山东麓打造成为闻名遐

迹的“葡萄酒之都”，力争让中国葡萄酒从贺兰山东麓走向世界，需强化宁夏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的规范化，促进宁夏葡萄酒生产的专业化、标准化，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保障葡萄酒饮用安全，完善宁夏葡萄酒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体系，推进酒类行业结构完善，推动名牌战略实施、实现跨越式发展，把品牌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效益，提升宁夏葡萄酒在国内外贸易中话语权。通过建立制定此标准项目对于推进葡萄酒产业结构完善，确保宁夏葡萄酒质量安全，利用检测数据说话，更好地推广宁夏葡萄酒品牌，把品牌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效益，推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葡萄酒产业重要指示精神，实现“当惊世界殊”远景目标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工作。

《宁夏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建设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从使用标准、检测网络设计和葡萄酒检测管理责任及具体实施等方面为葡萄酒产业质量体系建设提供依据和标准，可加快和完善宁夏葡萄酒产业的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为宁夏葡萄酒产业提供精准的检测依据，促进我区葡萄酒生产的专业化、标准化，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2.3 标准的主要内容

2.3.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宁夏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以下简称“体系”）建设规范的术语和定义、体系的构成、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建设内容等。本标准适用于宁夏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建设。

2.3.2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对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检测体系建设标准、检测体系建设内容、体系监管样品等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

1、检测体系建设标准

建立健全一个由国家级、省部级、市县级、区域、市场主体等多级检测机构为基础的葡萄酒质量检测体系，形成布局合理、职能明确、专业齐全的葡萄酒检测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

宁夏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以先进的仪器设备为手段，以可靠的实验环境为保障，对宁夏葡萄酒生产和葡萄酒质量安全实施科学、公正的监测、鉴定、评价的技术保障体系。宁夏葡萄酒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是宁夏葡萄酒质量安全体系的主要技术支撑，是对我区葡萄酒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承担着为政府提供技术决策、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的重要职能，在提高宁夏葡萄酒质量与安全水平方面发挥着关键和核心作用。

2、检测体系建设内容

(1) 建设标准

建立能够完成葡萄酒质量检测、产地环境和原料检测等任务的省部级、市县级、区域性、市场主体、社会第三方机构，各级检测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规定检测范围、达到相应的检测水平。其中葡萄酒质量检测工作范围主要涵盖葡萄酒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残留、常规指标（pH、糖酸、酒精度、色度等）、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等参数的检测；产地环境检测工作主要包括酿酒葡萄产区的水、土壤、大气的主要成分检测及其重金属、有害污染物和氮磷钾等营养成分的检测；原料检测主要包括质量检测和检测两部分，其中质量检测主要包括酿酒葡萄的糖酸比、可溶固形物、色度等指标，安全检测主要包括酿酒葡萄的种苗、植株和果实中农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致病菌数、虫卵数种等检测。

(2) 环境要求

各级检测机构环境要求应按照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及检测参数对环境的要求进行合理分区，对实验室的水电气条件，试剂及样品存放、设备布局、温湿度控制、防火、样品消化和通风排气、照明、“三废”处理和安全等设施进行系统设计和改造，满足相应的建设标准。

表 1 各级检测机构环境要求

要求	机构名称				
	省部级 检测机构	市县级 检测机构	区域性 检测机构	社会第三方 检测机构	市场主体 检测机构
建筑面积（m ² ）	≥1000	≥500	≥200	≥150	≥100

实验用房	51%	50%	45%	40%	40%
实验配套用房	30%	28%	27%	25%	25%
管理用房	6%	7%	11%	15%	15%
保障用房	13%	15%	17%	20%	20%

注：表中比例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

(3) 仪器设备要求

不同检测机构应具备的仪器设备要求。在充分利用各检测机构现有仪器设备的基础上，根据各级检测机构的工作需要，更新、配置部分高档精密仪器设备，使检测仪器设备的精度和量程能够满足新形势下宁夏葡萄酒质量安全监管的需要。

(4) 人员要求

配备适应于各级检测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检测人员。管理人员应熟悉葡萄酒质量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检测人员应具有基本的劳动能力，掌握葡萄酒检验检测技术，经相关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从事葡萄酒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的人员，都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应把人员培训、从业人员基本素质和工作技能作为考核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

(5) 管理要求

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措施，具有可查阅的与检测相关的政策、规范、标准、制度、规程、方法、使用说明书及计划等管理文件。各种管理文件应传达到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应建立并实施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培训、设施设备管理、操作规程、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应制定并实施包括样品采集、样品接收、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结果判定、复检、信息公布、资料保存等环节的检测工作流程。检测活动的结果出现不符合程序或要求时，应按有关要求，采取相应的改进、纠正或预防措施。

3、体系监管

(1) 行政监管：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各检测机构定期开展评估，及时发布评估结果。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形成葡萄酒产业监管体系。

(2) 监督抽检：建立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包括任务领取、抽样方案制定与批准、抽样实施、样品检验、数据分析汇总、评价及结果报送等，规范监督抽样检验工作。

(3) 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评价信息征集和披露机制，制定诚信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定期开展诚信评价制度。

本标准建立宁夏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建设规范，对宁夏葡萄酒检测体系进行研究，规范宁夏葡萄酒检测体系、三级检测网络（国家级、自治区级葡萄酒检验检测中心为龙头，区域级（闽宁葡萄酒检测中心）为骨干，企业葡萄酒检测实验室为补充的各级检测网络所具备的技术能力要求、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及管理体系等内容。此规范将为宁夏葡萄酒质量特征相关标准建设工作提供依据，对相关葡萄酒产业质量检测体系的建设提供规范。

3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在标准的制订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规章等，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相关的各种基础标准相衔接，遵循了政策性和协调同一性的原则。本标准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和完善宁夏葡萄酒产业的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为宁夏葡萄酒产业提供精准的检测依据，促进我区葡萄酒生产的专业化、标准化，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4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无。

5 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地方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推广应用。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标准，建议举办质量监督、检验、科研和生产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标准宣贯培训班，推广本标准的实施。通过实施本标准，将为葡萄酒中非食用着色剂类物质的分析提供技术支撑，为逐步完善检测方法体系奠定基础。

6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